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015,000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9.0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第四季度无自主行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为4,429,468,457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4,035万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4、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14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新	董事长	0	0	0
2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810,000	71.05	21.32
3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0	0
4	钱顺江	董事	0	0	0
5	余长林	副总裁	0	0	0
6	朱　平	副总裁	0	0	0
7	林国强	副总裁	0	0	0
8	常建华	副总裁	0	0	0
9	徐　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10	楚觉非	副总裁、总工程师	0	0	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晓春	副总裁	0	0	0
33	梅家秀	总会计师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11.56	3.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5,000	4.81	1.44
合　计			1,015,000	9.01	2.70

(2)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新	董事长	0	0	0
2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810,000	71.05	21.32
3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645,000	100	30
4	钱顺江	董事	300,000	62.50	18.75
5	余长林	副总裁	0	0	0
6	朱　平	副总裁	0	0	0
7	林国强	副总裁	0	0	0
8	常建华	副总裁	390,000	100	30
9	徐　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0,000	66.67	20
10	楚觉非	副总裁、总工程师	0	0	0
11	邵仁志	副总裁	0	0	0
12	徐晓春	副总裁	200,000	66.67	20
33	梅家秀	总会计师	300,000	1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65,000	42.33	12.7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48,000	38.69	11.61
合　计			4,613,000	40.95	12.28注3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的授予总数。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19年第四季度无自主行权。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7名。2019年第四季度,共有5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9名激励对象行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名,2019年第四季度无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7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15,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613,000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无自主行权。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453,457	1,015,000	4,429,468,457
总计	4,428,453,457	1,015,000	4,429,468,4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15,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613,000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无自主行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3,095,75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1,015,000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216,08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68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4,429,468,45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5367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7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105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112号)】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9-12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0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回购最高价3.45元/股,最低价3.30元/股,均价3.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59,17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钢股份”)拟向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日前6个月至《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止,即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南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徐晓春(南钢股份副总裁)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2-28	-	20,000	360,000
2019-03-01	20,000	-	380,000
2019-03-05	-	60,000	320,000
2019-03-06	40,000	240,000	120,000
2019-03-07	-	120,000	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晓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自2019年3月11日起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南钢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南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钢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南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南钢股份股票。”

2、胡惠娟(南钢股份副总裁徐晓春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2-28	-	60,000	15,000
2019-03-01	40,000	-	55,000
2019-03-05	40,000	-	95,000
2019-03-06	115,000	-	210,000
2019-03-07	60,000	-	270,000
2019-03-18	20,000	80,000	210,000
2019-03-19	-	210,000	0
2019-05-15	2,000	-	2,000
2019-05-16	-	2,000	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胡惠娟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南钢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南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钢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南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南钢股份股票。”

3、张红霞(南钢股份副总裁邵仁志之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2-27	100,000	-	100,000
2019-03-12	-	100,000	0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张红霞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南钢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南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钢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南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于二级市场买卖南钢股份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南钢股份	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17日	5,552,300	4,592,264

截至2019年12月17日,国泰君安衍生品部持仓南钢股份股票684,436股;券源账户持仓南钢股份股票286,500股。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融资融券账号买卖的南钢股份股票系为第三方提供融券服务供其卖出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经充分核查后,就上述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南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投资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能实施。

3、本《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5、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2018年9月19日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持有的联韵声学100%的股权。	已完成,执行结果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近日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了《关于瀛通武汉总部基地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方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对方介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的管理机构。东湖高新区,又称中国光谷,是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央企业集中建设人才基地、国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2016年获批为中国(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瀛通武汉总部基地项目

2. 实施主体:乙方负责牵头新设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项目招引、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产业培育等科技创新服务工作。

3. 项目建设内容:设立5G声学产业(武汉)创新研究院、5G智能制造管理事业总部、营销与技术支持中心、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瀛通管理学院等。

4. 项目投资:项目拟建产业园区的建设总投资以及产业园区孵化或引进的企业累计的投资总额预计约人民币10亿元。

5. 项目选址: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为项目提供合适的选址建议,具体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项目公司以合法合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甲方积极支持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需要依法依规提供合适的项目发展所需的供地选址建议。土地出让挂牌价原则上按东湖高新区工业用地供地价格的相关政策执行。

(2)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依规的给予项目一事一议的政策支持。

(3) 对项目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和子女的落户、入学、就医等提供绿色通道。

(4)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工商、税务、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解决生产建设中相关问题,积极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政策。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托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的强大科创资源,积极推动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向东湖高新区集聚,打造产业创新引擎。

(2) 项目公司须依法在东湖高新区注册。

(3) 按时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目标。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上述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项目投资审旨在落实公司声学产业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同时,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向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集聚,打造产业创新引擎,加快推进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2018年9月19日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持有的联韵声学100%的股权。	已完成,执行结果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与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及其股东长兴爱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爱韵”)和长兴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盈通”)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兴爱韵和联盈通持有的联韵声学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长兴爱韵、联盈通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已最终执行,公司已获得联韵声学100%股权,且执行结果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框架协议披露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上述《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 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 本《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能实施。

3. 本《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5.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左笋娥女士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的安排。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武汉总部基地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0,18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A5MYM650J

名称: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北县小江镇县城南区铜心坡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7% - 13.97%	盈利:6,449.01万元
	盈利:6,950.00万元-7,35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0% - 20.30%	盈利:5,557.90万元
	盈利:6,286.05万元-6,686.0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情况。公司2019年下半年业绩相较于2019年上半年已有明显回升,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情况显著恶化和在手订单不足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近日完成了72+24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1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次工作会议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